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1. 实施机构

科左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申请材料**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5. 办理时限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六、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办理。

八、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通办范围：科左中旗

十、监督投诉电话：0475-3215716

十一、咨询电话： 0475-2376096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办理地址及时间

科左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洪格尔大街与宝龙山路交汇处西侧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上午 9:00-12: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要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

受 理

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受理。

（1小时）

审 批

行政审批人员审批（1小时）

不予办结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不予批准。

办 结

出具批准文件、批复或证照。送交统一出件窗口（1小时）